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及 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897,840,000股，當中673,380,000股為內資股，224,460,000股為H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97,840,000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2名，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為657,894,828股，佔賦予持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的約73.28%。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亦並無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僅供識別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以下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鄭知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王福聚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的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657,894,828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657,894,828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57,894,828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	657,894,828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該等末期股息。	657,894,82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的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57,894,828 (100%)	0 (0%)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本公司向彼等發出的委任函，就彼等各自任期(或當中任何部分)釐定及調整彼等的酬金。	657,894,828 (10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實際表決的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8.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H股。	657,894,828 (100%)	0 (0%)
由於第8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024元(含稅)，總淨額約人民幣8,999,948元。2023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前後派付。

根據章程，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及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章程進一步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它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因此，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且以下公式將適用於計算每股H股應付2023年末期股息的港元等值金額：

$$\text{以港元計價的} \\ \text{2023年末期股息金額}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價的2023年末期股息金額}}{\text{緊接股息宣派當日(即2024年5月30日)之前} \\ \text{一個公曆星期(即2024年5月21日至29日)} \\ \text{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元匯率平均中間價}}$$

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緊接2024年5月30日(即宣派末期股息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即2024年5月21日至29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中間價為人民幣0.91065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H股應付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024元(未扣除任何適用稅款)相當於0.0110港元。

股息扣稅安排

企業所得稅

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扣除適用稅項後，應付該等股東的每股H股2023年末期股息金額為0.0099港元。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因此，在不扣除任何適用稅項的情況下，2023年末期股息的全部金額(即每股H股0.0110港元)將應付該等股東。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和《滬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因此，扣除適用稅項後，應付該等股東的每股H股2023年末期股息金額為0.0088港元。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此，扣除適用稅項後，應付該等股東的每股H股2023年末期股息金額為0.0088港元。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此，扣除適用稅項後，應付該等股東的每股H股2023年末期股息金額為0.0099港元；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此，扣除適用稅項後，應付該等股東的每股H股2023年末期股息金額為0.0099港元。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托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每股H股2023年末期股息金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應付每股H股2023年末期股息金額(不包括適用稅款)} = \frac{\text{以港元計價的2023年末期股息金額}}{(\text{即}0.0110\text{港元}) * (1 - \text{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

；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此，扣除適用稅項後，應付該等股東的每股H股2023年末期股息金額為0.0088港元。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彼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檔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檔，可按《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稅發201560號)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馬學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知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福聚先生及張立國先生。